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啟仁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9
電子郵件：cjchen@moeenv.gov.tw

831
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 1121320595 號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908-04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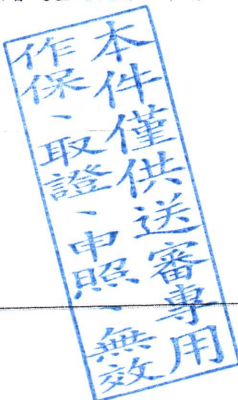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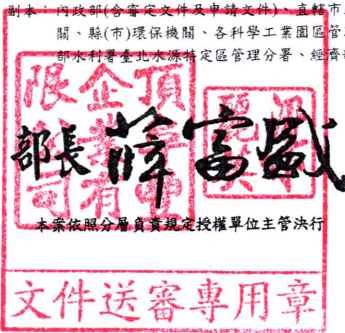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DFF-08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8月01日頂卓豐水字第20230801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電子檔收據（證照費字第：112011645（B））新臺幣500元整，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DFF-08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14頁（預建污字第0908-04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梁麗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****）、貴公司統一編號：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831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正本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(含審定文件及申請文件)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908-04 號
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環境部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廠牌：頂卓豐牌
- 型號：DFF-080
- 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14 頁(共 13 頁)
- 材質：玻璃纖維 (FRP)
- 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11.29 公尺，槽體數：2 個
槽體 1 尺寸：4.82(L)×2.52(D)，單位：公尺
槽體 2 尺寸：6.47(L)×2.52(D)，單位：公尺
- 人孔數：7 個
- 有效期限：自 112 年 11 月 18 日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